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新進教職員工/□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

單位	姓名	職稱	類別
			□新進教職員 □新進博士後研究員 □新進計畫助理

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紀錄

線上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訓練	不須使用化學品人員： □已完成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已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1)、(2)、(3)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訂於次頁)**	**須使用化學品人員：【無使用者免勾選】** □已完成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1)、(2)、(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訂於次頁)**
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於 2 級生物實驗室作業【無使用者免勾選】** □已完成 8 小時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已繳交研發處	
實體課程		
用人單位說明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至少 1 小時)** □工作環境(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等)最近的滅火器位置。 □工作環境(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等)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 □工作環境(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等)最近的逃生樓梯、逃生路線、緊急聯絡方式。 □工作環境(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等)最近的 AED 位置。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例如機械(夾、捲、切、割、擦傷等)、高/低溫(燙傷/凍傷、電氣(感電等)、細菌、微生物、病毒感染、火災爆炸、腐蝕、中毒等以及機械、儀器、設備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 □其他：	
新進人員詳閱事項	□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02-2636-03030 分機 1136、保全人員分機 5556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978-303-123。 □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法規彙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已了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法規彙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教職員工通報單位：人事室；學生通報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 □已了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法規彙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教職員工通報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環安室及研發處辦理	□已了解應參加環安室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已了解進入動物房者，應參加研發處辦理教育訓練。	

※**本紀錄表(正本)由用人單位及研發處簽章後，送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公室**(第 1 教學大樓 5 樓)留存查驗，如有疑問請洽環安室(02-26360303 分機 1147)。

※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其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3 小時，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另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依規定對事業單位人員，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勞工對於上述之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

新進教職員工/博士後研究員/計畫助理 簽章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簽章	研究發展處 簽章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簽章